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38號

聲 請 人 吳志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長軒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本票票號WG0000000之清晰本票彩色影本。

二、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三、陳報相對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